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參、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43,027,92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71.71%

肆、主席：高樹國



記錄：鄭嘉豪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申請股票與櫃及上市規劃，並加強公司之風險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 (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 全面改選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席 (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不另設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樹國	46,614,929 權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聖	42,414,929 權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玉玲	42,414,929 權
獨立董事	游英基	42,414,929 權
獨立董事	王建光	42,414,929 權
獨立董事	金碧偉	42,414,929 權
獨立董事	林明輝	42,414,929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 四、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